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5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文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邊子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8 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年度救字第599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 條第2 項 、第284 條規定亦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然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79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訴請相對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原裁定予以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

以：抗告人與妻子因年邁、無任何工作收入、無積蓄，又無退休金或國民年金可領，僅靠在外縣市工作的3 名子女微薄薪資扶養（3 名子女因工作關係均在外另行租屋未與抗告人同住，每名子女本身生活負擔實屬沉重，故每月僅能提供抗告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用度），因經濟拮据生活困難，實無資力支出該筆民事訴訟費用或之後可能發生之一切訴訟費用，另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6 月10日受原法院另案109 年度救字第285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抗告人目前唯一財產已遭違法拍出，相對人受原法院委託執行拍賣作業，進行之拍賣程序不法，原法院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有未洽。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法院以109年度補字第1694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1,490 元，抗告人107、108年間全年度所得均未逾1,000元，名下除已無殘值、1986年份汽車1 部、遭相對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7年度司執字第3698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拍賣之房地外，所領取股利亦不足繳納前開訴訟費用，有抗告人前開兩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（見限閱卷第5 至15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堪認其確實缺乏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能力，而本案訴訟既尚待原法院調查辯論，則難認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抗告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應認有據。原裁定未及斟酌抗告人前開財產資料，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怡萱